

# 努力促进语言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四化”建设

李宇明

语言文字工作具有历史穿透力，它既要满足现实，更要对历史负责。今天的工作，承继于前，开启于后。制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意义重大。

新世纪的语言文字工作有许多新特点，简单地说，就是促进语言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四化”：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 一、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制化

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之前，国家和地方在语言文字工作法制化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有了丰富的积累。无论是宪法和其他法律，还是政府的法规规章，许多都涉及了语言文字工作的相关内容，但这些内容都不系统，有时候层次也不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制定，不仅仅是一部法律的出台，更重要的是它对以往语言文字工作做了全面总结，也为以后的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应该说，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始，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我认为，有法制意义的文件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法律法规类。首先是国家的法律，如《宪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义务教育法》等；其次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再次就是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最后就是地方性的法规和规章。这些文件构成了我国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体系。

第二类就是规范标准类。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可以分为四种：第一种是国家的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国家语委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制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第二种是行业规范标准；第三种是地方规范标准。第四种是国际标准。

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制化存在三个问题。首先，法律法规不完善、不具体，特别是缺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所需要的各种配套文件。其次，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制定还跟不上社会的需求。再次，“有法不依、有规不循”的情况还比较严重。比如还广泛存在着电视剧里的领袖人物讲方言、地名标牌的汉语拼音应用不统一、把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现象等等。

## 二、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清朝之前的语言文字规范，主要是韵书、字书和教科书等，它最重要的贯彻方式是科举考试。到了清朝末年，特别是民国以来，开始采用政府发布语言文字规范的方式，韵书、字书和教科书成为了一种辅助方式。

早期的语言文字规范基本上自民间倡议始，后由政府接手完成，汉字的简化、标点符号和注音字母的使用皆是如此。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这种“民间首倡、政府颁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模式有了巨大改变，政府成了规范制定的第一推手，这也表明政府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到新文化建设的国家蓝图中。特别是1986年1月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制订了国家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在这次会议上，为适应信息化的需要，国家提出了语言文字标准化的任务。

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规范标准的建设，也就是如何建立规范标准；一类是规范化，也就是如何让规范标准进入社会应用。“规范标准建设”工作和“化”的工作，是两项紧密配合的工作。对于规范标准的建设问题，当前我们应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语委的积极性，科学做好地方规范标准的建设工作。对于如何把规范标准“化”向社会、“化”向机器的问题，我们需要重点探索把规范标准“化”向网络、“化”向手机及“化”向各种信息技术产品。

### 三、语言文字的信息化

信息化正引领着社会进入一个新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了一个虚拟世界，并逐渐将现实世界的生活搬入虚拟世界中。在这种形势下，信息化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和新挑战。新任务就是利用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和语言文字标准来帮助构建虚拟世界，因为虚拟世界的建构，不仅需要硬件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更需要语言文字技术。我们也面临着一些挑战，比如说汉字的编码及字库问题等等。

当然，信息化也给语言文字工作带来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首先，语言文字标准具有了工业标准的性质。以前的语言文字标准基本上是针对人的，目的是提高个人的语言能力，而现在的语言文字标准已经逐渐具备工业标准的性质，它正支撑一些语言产业的发展，并且逐渐推动一批崭新的语言职业的形成。语言文字已不仅仅是文化的基础，它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支柱。

其次，标准制定手段的现代化。如今制定标准已不能局限于传统的制定方式，要充分利用语言工程、各种语料库、语言文字知识库等进行量化分析统计，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再次，信息化与语言信息产业关系日益密切。企业非常关注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他们常常自己或者联合其他企业制定自己的语言文字标准，语言文字标准的制定正由政府组织制定转向企业发挥主导力量。

#### 四、2010年语言文字信息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

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2010年语言文字信息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一是征求大家的意见，也是希望得到大家的配合支持。

1. 结合国家语委的《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工作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制定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十二五”科研规划，召开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二五”科研工作会议。

2. 完善和发布《通用规范汉字表》。根据汇总收集到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通用规范汉字表》，争取能早日报批发布。

3. 继续扩大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的建设。

4. 发布2009年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继续监测2010年的语言生活状况和语言舆情。

5. 启动新世纪普通话审音工作。

6. 启动《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的研制工作。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需要，制定英语、俄语、日语、韩语等四个语种分领域的译写规范，实现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的规范，为社会提供更好的语言服务。

7. 研制汉语文本的简繁汉字转换系统，借助软件最大限度地解决简繁汉字的转换问题。

8. 继续加强民族语言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出版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调研报告。

9. 继续推动语言文字系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通过教育部的“金教工程”来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语言文字系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

10. 建设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库和相关数据库，免费向社会提供触手可及的服务。